

(10)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；(必须提供，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)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金秀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金秀县六段村传统古村落保护项目二期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金秀县六段村传统古村落保护项目二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70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.2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